

股票代碼：9942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常會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三三六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	會議議程	1
貳、	討論事項	3
參、	報告事項	16
肆、	承認事項	17
伍、	選舉暨討論事項	19
陸、	臨時動議	21
柒、	散會	21
捌、	附件	
	一、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22
	二、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2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	25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	41
	五、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0
	六、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	59
玖、	附錄	
	一、修訂前「公司章程」	67
	二、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1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	73
	四、董事、監察人的持股情形	76



# 壹、會議議程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路 336 號（本公司一樓大廳）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六、報告事項

- (一)一百零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 (三)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選舉暨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二)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且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職權，更改名稱。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消監察人設置及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二條	<del>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del>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	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於104年5月22日生效。茲依法配合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八條	<p>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於104年5月22日生效。茲依法配合修正。</p>
第二十八條之一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及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與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總</p>	<p>本條新增</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八條之一		額應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應為股東股息與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分派股東股息與紅利之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條新增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擬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辦法名稱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取代監察人職權，更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隻被選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六條	<del>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分別開票。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del>	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del>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del>	當選之新任董事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 25 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p><del>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25 條、第 26 條及第 16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del></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 18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p>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6. 背書保證 辦理程序	<p>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2.7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6. 背書保證 辦理程序	<p>6.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6.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6.3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6.5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p> <p>6.6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8. 內部控制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2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13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決議：

## 參、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

2.本公司104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為新台幣575,753,125元，分別為按該金額之5.24%分派員工酬勞現金計30,156,442元及1.74%分派董監酬勞現金計10,000,000元。

3.敬請鑒察。

(二)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22~23頁)。

(三) 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閱本手冊第 24 頁)。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四(詳閱本手冊第 41 頁)。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詳閱本手冊第 50 頁)。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六(詳閱本手冊第 59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及王玉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2.敬請承認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註部份請參閱年報】及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閱本手冊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23,381,05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338,105)	
104 年度可分配盈餘	381,042,945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698,934,867	
加：10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3,137,434	
截至 104 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093,115,246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332,645,280)	註二
期末未分配盈餘	760,469,966	

附註：

註一：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本公司擬優先分配屬 104 年度盈餘。

註二：股東紅利之每股配發金額係依 105 年 3 月 24 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83,161,320 股為計算基準。

註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石正復



總經理：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決議：

## 伍、選舉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5 年 6 月 12 日屆滿，擬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 14 條之 4 規定設定審計委員會，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法將不設置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相關議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依公司章程修訂後，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 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陳國課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輔導顧問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品質系統教育訓練講師 3. 台中福華大飯店人力資源顧問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輔導顧問 2. 台灣管理顧問產業工會首席顧問	NA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陳國課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碩士	5. 耀億工業(股)公司人力資源顧問 6. 台灣管理顧問產業工會首席顧問 7. 歐督納(股)公司人力資源輔導顧問 8. 南開科技大學企管系講師 9. 永輪工業(股)公司人力資源顧問		NA
葉擘	靜宜大學會計系	晁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晁億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NA
李素英	中央大學企管系	1. 元大證券承銷部副總 2. 元大證券承銷部協理 3. 元大證券承銷部經理 4. 大華證券承銷部副理	1. 希華晶體薪酬委員 2. 英吉安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3. 橋樁金屬獨立董事	NA

5. 僅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2.擬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散會



附件一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38,529 仟元，較 103 年度 2,214,557 仟元減少 7.95%，104 年度稅前淨利為 535,596 仟元，較 103 年度 650,170 仟元減少 17.62%，主要係全球市場受經濟不景氣影響，致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及稅前淨利均較上期減少。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104 年預算	104 年實際達成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500,000	2,038,529	81.54
營業成本	1,625,000	1,409,263	86.72
營業毛利	875,000	629,266	71.9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4,390	-
營業毛利淨額	875,000	643,656	73.56
營業費用	280,000	260,580	93.06
營業利益	595,000	383,076	64.38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0,000	152,520	66.31
稅前淨利	825,000	535,596	64.92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3.57	24.9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02.07	595.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4.62	301.67
	速動比率	159.74	203.82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99	15.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1	20.47
	純益率	20.77	23.72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5.09	6.32

#### 4.研究發展狀況：

##### (1)104 年研發成果：

項目	內容
開發成功的技術或產品	1.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鋼鐵廠軋鋼滾輪封 2.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機械手臂齒輪箱封 3.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水閘門油封 4. 工業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滾筒洗衣機油封 5.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曳引機輪軸油封 6. 農建礦產業之 OEM 產品，應用於插秧機油封

(2)研究發展費用 104 年度為新台幣 39,828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1.95%。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附件二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家維



裴立立



賴俊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0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900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45 仟元及新台幣 33,54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40%及 0.96%，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新台幣 15,149 仟元及新台幣 13,715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83%及 2.1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769	3	\$ 171,06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005	-	9,0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63,117	10	385,69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2,216	3	183,071	5
1200	其他應收款		8,407	-	11,4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458	1	36,655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546,859	16	423,09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8,652	1	84,437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1,194,483</b>	<b>34</b>	<b>1,304,451</b>	<b>37</b>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011	-	15,5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43,788	49	1,592,319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24,109	15	516,877	15
1780	無形資產		10,152	-	17,38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6,558	1	51,33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60	1	12,31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366,478</b>	<b>66</b>	<b>2,205,821</b>	<b>63</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560,961</b>	<b>100</b>	<b>\$ 3,510,272</b>	<b>100</b>

(續次頁)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4,591	-		3,992	-
2170	應付帳款			96,646	3		93,7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3,700	5		259,0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41,123	1		67,9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372	1		7,668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05,432</u>	<u>12</u>		<u>432,413</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68,878	7		253,233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65,161	5		184,767	6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	-		5,51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4,039</u>	<u>12</u>		<u>443,515</u>	<u>13</u>
2XXX	<b>負債總計</b>			<u>839,471</u>	<u>24</u>		<u>875,928</u>	<u>25</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831,613	23		831,613	24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14,743	6		214,743	6
<b>保留盈餘</b>								
		六(十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8,813	14		446,288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453	32		1,084,105	3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542	1		51,269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721,490</u>	<u>76</u>		<u>2,634,344</u>	<u>75</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b>								
<b>九</b>								
<b>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560,961</u>	<u>100</u>	\$	<u>3,510,272</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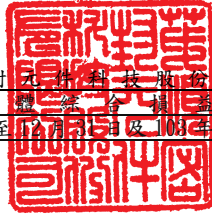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38,529	100	\$ 2,214,5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 1,409,263)	( 69)	( 1,495,067)	( 67)
5900 營業毛利		629,266	31	719,490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15,772)	(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390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43,656	32	703,718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109,064)	( 5)	( 113,113)	( 5)
6200 管理費用		( 111,688)	( 6)	( 128,817)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828)	( 2)	( 36,58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0,580)	( 13)	( 278,519)	( 12)
6900 營業利益		383,076	19	425,199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24,309	1	25,8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五)	5,374	-	16,806	1
7050 財務成本		( 561)	-	( 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3,398	6	182,32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2,520	7	224,971	10
7900 稅前淨利		535,596	26	650,17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12,215)	( 5)	( 124,917)	( 6)
8200 本期淨利		\$ 423,381	21	\$ 525,253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5,828	1	( 19,751)	(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 2,691)	-	3,35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 20,906)	( 1)	54,53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三)	473	-	1,29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	183	-	( 2,9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十七)	3,523	-	( 8,7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590)	-	\$ 27,74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19,791	21	\$ 552,999	25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5.09		\$ 6.32	
9850 稀釋		\$ 5.05		\$ 6.2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達(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7,666	(\$ 535)	\$ 2,497,152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1)	-	-	-	6,326	\$ 1,041,47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0,428	-	( 50,428)	-	-
現金股利	-	-	-	-	( 415,807)	-	( 415,807)
103 年度淨利	-	-	-	-	525,253	-	525,25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392)	1,291	27,74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50,513	\$ 756	\$ 2,634,344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50,513	\$ 756	\$ 2,634,344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註 2)	-	-	-	6,326	\$ 1,084,105	-	-
法定盈餘公積	-	-	52,525	-	( 52,525)	-	-
現金股利	-	-	-	-	( 332,645)	-	( 332,645)
104 年度淨利	-	-	-	-	423,381	-	423,38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37)	473	( 3,59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98,813	\$ 33,313	\$ 1,229	\$ 2,721,490

註 1：董監酬勞 1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28,082 仟元已於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1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35,409 仟元已於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35,596	\$ 650,17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4,390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772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六) 44,210	36,99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4,454	13,4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 314 )	( 283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十五) ( 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123,398 )	( 182,322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4,444 )	( 5,789 )
利息費用	561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19	9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986	( 161,821 )
其他應收款	2,996	( 2,424 )
存貨	( 123,764 )	( 31,511 )
其他流動資產	8,796	( 7,3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 507 )
應付帳款	2,923	( 7,719 )
其他應付款	( 77,424 )	58,545
其他流動負債	1,704	1,09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778 )	( 2,25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0,327	374,937
收取之利息	1,822	6,039
收取之股利	315	18,846
支付之利息	( 561 )	( 9 )
支付之所得稅	( 117,795 )	( 59,92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4,108	339,88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81 )	( 1,61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89	( 36,989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783 )	( 33,3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十九) ( 63,046 )	( 72,2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1	300
取得無形資產	( 6,522 )	( 6,3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01 )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761 )	( 150,137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332,645 )	( 415,80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2,645 )	( 415,80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72,298 )	( 226,05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067	397,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69	\$ 171,06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4612 號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至於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9,745 仟元及新台幣 33,54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0%及 0.88%，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149 仟元及新台幣 13,715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66%及 1.9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王玉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8,495	9	\$ 351,51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57,418	7	245,38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21,604	19	774,709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695	2	69,7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2,421	1	38,795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849,202	22	787,72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5,985	1	94,539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348,820</u>	<u>61</u>	<u>2,362,410</u>	<u>62</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6,011	1	15,5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8,729	2	37,03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29,533	32	1,249,419	33
1780	無形資產		16,239	-	18,7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9,935	1	54,75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7,777	3	91,303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478,224</u>	<u>39</u>	<u>1,466,827</u>	<u>38</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827,044</u>	<u>100</u>	<u>\$ 3,829,237</u>	<u>100</u>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4,591	-	3,992	-
2170	應付帳款		110,103	3	113,1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5,320	7	336,24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0,755	1	85,10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2,513	2	34,991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53,282</u>	<u>15</u>	<u>573,515</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77,756	2	142,818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05,276	8	295,43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65,161	4	184,767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	-	5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53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550,746</u>	<u>14</u>	<u>623,535</u>	<u>16</u>
2XXX	<b>負債總計</b>		<u>1,104,028</u>	<u>29</u>	<u>1,197,050</u>	<u>31</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31,613	22	831,613	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4,743	5	214,743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十九)	498,813	13	446,28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6	-	6,32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5,453	30	1,084,105	2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542	1	51,269	1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721,490</u>	<u>71</u>	<u>2,634,344</u>	<u>6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526</u>	<u>-</u>	<u>(2,157)</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2,723,016</u>	<u>71</u>	<u>2,632,187</u>	<u>69</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併承諾</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827,044</u>	<u>100</u>	<u>\$ 3,829,237</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91,517	100	\$ 2,903,8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 1,836,759)	( 66)	( 1,828,592)	( 63)
5900 營業毛利		954,758	34	1,075,274	3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1,55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20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5,959	34	1,073,716	37
營業費用	六(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161,268)	( 6)	( 158,943)	( 6)
6200 管理費用		( 213,983)	( 8)	( 222,511)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9,827)	( 1)	( 36,589)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15,078)	( 15)	( 418,043)	( 15)
6900 營業利益		540,881	19	655,673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5,919	1	29,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十七)	( 10,179)	-	12,984	1
7050 財務成本		( 3,264)	-	( 1,23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5,383	-	12,0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59	1	53,479	2
7900 稅前淨利		568,740	20	709,15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146,450)	( 5)	( 184,190)	( 6)
8200 本期淨利		\$ 422,290	15	\$ 524,962	18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828	1 (\$ 19,75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九)	( 2,691)	- 3,359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16,132)( 1)	54,69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四)(十五)	473	- 1,2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十五)	183	- ( 2,9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十五)(十九)	3,523	- ( 8,776)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1,184	- \$ 27,905 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423,474	15 \$ 552,867 19
<b>淨利(損)歸屬於：</b>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3,381	15 \$ 525,253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91)	- ( 291) -
	<b>合計</b>	\$ 422,290	15 \$ 524,962 18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791	15 \$ 552,999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3,683	- ( 132) -
	<b>合計</b>	\$ 423,474	15 \$ 552,867 19
<b>每股盈餘 六(二十)</b>			
9750	<b>基本</b>	\$ 5.09	\$ 6.32
9850	<b>稀釋</b>	\$ 5.05	\$ 6.2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母 公 司		業 務		主 體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備 用 金	融 資 未 償 還 款 項	集 團 內 未 償 還 款 項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395,860	\$ 6,326	\$ 1,041,479	\$ 7,666	(\$ 535)	\$ 2,497,152	(\$ 2,025)	\$ 2,495,127
102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28	-	( 50,428)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15,807)	-	-	( 415,807)	-	( 415,807)
103 年度淨利	-	-	-	-	-	525,253	-	-	525,253	( 291)	524,962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92)	42,847	1,291	27,746	159	27,90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756	\$ 2,634,344	(\$ 2,157)	\$ 2,632,187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46,288	\$ 6,326	\$ 1,084,105	\$ 50,513	\$ 756	\$ 2,634,344	(\$ 2,157)	\$ 2,632,187
103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525	-	( 52,52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32,645)	-	-	( 332,645)	-	( 332,645)
104 年度淨利	-	-	-	-	-	423,381	-	-	423,381	( 1,091)	422,290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37	( 17,200)	473	( 3,590)	4,774	1,18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1,613	\$ 208,642	\$ 6,101	\$ 498,813	\$ 6,326	\$ 1,135,453	\$ 33,313	\$ 1,229	\$ 2,721,490	\$ 1,526	\$ 2,723,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568,740	\$ 709,1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 1,201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58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96,732	87,23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6,556	14,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558	2,313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七)	1,804	1,7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六(四)	( 5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15,383 )	( 12,077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5,178 )	( 5,361 )
利息費用		3,264	1,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12,036 )	( 39,266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018	( 133,457 )
其他應收款		3,993	43,888
存貨		( 61,479 )	( 135,769 )
其他流動資產		1,565	( 3,2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 507 )
應付帳款		( 3,085 )	( 9,483 )
其他應付款		( 85,150 )	54,681
其他流動負債		( 581 )	2,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3,778 )	( 2,25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2,953	577,137
收取之利息		3,915	5,611
收取之股利		315	4,414
支付之利息		( 3,264 )	( 1,191 )
支付之所得稅		( 163,554 )	( 123,8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365	462,134

(續次頁)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3,644	(\$ 5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6,989	( 36,9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2)	( 2,70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3,957)	( 28,62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一)	( 96,555)	( 131,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7	2,268
取得無形資產		( 13,368)	( 6,9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3,080)	( 205,44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65,864)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	66,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 26,959)	( 26,07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55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332,645)	( 415,8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7,051)	( 441,749)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13,255)	42,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79	( 142,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516	494,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495	\$ 351,5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王玉娟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石正復



經理人：石銘耀



會計主管：薛汝青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四條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p> <p>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報告事項：</p> <p>(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p> <p>(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p> <p>二、討論事項：</p> <p>(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四條</p>	<p>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p>	
<p>第五條</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第五條</p>	<p>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八條</p>	<p>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del>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del></p>	<p>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主席之姓名。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紀錄之姓名。 報告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主席之姓名。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紀錄之姓名。 報告事項。</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六條</p>	<p>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del>監察人</del>、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del>監察人</del>，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p>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p>	<p>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日期。</p>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兩個月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惟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如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突發緊急情勢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議題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請求補足。如有董事二人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得提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該項議案。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五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不得於該次董事會對議案為假決議。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一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二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

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應秉持高度自律，遇有下列會議事項審議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三、經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五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董事會議事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del>監察人（監事）</del> 、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一條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指定法務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

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 <del>監察人(監事)</del> 、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或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或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本公司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之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 <del>監察人</del> 、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十七條	<p>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互相支援。</p> <p>本公司董事、<del>監察人</del>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互相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十九條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del>監察人</del>、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特訂定本守則。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教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八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或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

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或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七條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或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經營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討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經營誠信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受理檢舉負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做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網站、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露其持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K SEALING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汽車、機車、機械、交通器材用油封之加工製造及進出口業務。
- 二、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的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正，分為 100,000,000 股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法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

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另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

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故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紅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石正復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本公司自第十六屆董事起，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所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進行獨立董事選舉。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選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分別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匱，分別開票。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1.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  
2.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之「被選舉人」欄應記載該法人股東名稱。  
3. 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同時應書明被選舉人之被選舉權數。
- 第八條：選票上所記載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如少於其選舉權數，則此減少之選舉權數視為棄權。
- 第九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未使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 3 ·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5 ·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 · 所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與其他股東相同，無法求證者。
- 7 · 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超過一名者。
- 8 · 所用選舉權數超過選票標明之權數。
- 9 ·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被選舉權數中任何一項經塗改而未加蓋印鑑者。
- 10 · 未於股東會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投入選舉票箱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唱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選票有疑問時，應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三條：當選之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並佩戴出席證始得出席股東會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諫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

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許可，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時，主席有權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附表決。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結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亦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一年。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茂順密封元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最低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項 目	股 數	持股成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83,161,320	100%
全體董事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2	10%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成數	831,613	1%

二、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及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下表：

105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石正復	6,913,348
副董事長	許春堂	1,619,427
董事	粘西湖	712,000
董事	石銘耀	2,650,402
董事	陳仁安	963,533
董事	施祈淵	9,322
董事	簡美雀	0
全體董事合計		12,868,032
監察人	陳家維	693,939
監察人	賴俊杰	301,370
監察人	裴立立	10,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05,309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13,873,341

